

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14 年度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九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14 年，我局坚持以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目的，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为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了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及具体负责人，完善了信息公开制度和流程，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了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合我局工作实际，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内容，及时、准确、规范对外公布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组织领导情况。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调整充实了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

长，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并由一名分管领导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明确局办公室为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牵头责任部门，各科室负责人对本科室的信息公开工作负责，做到有领导分管、有工作人员负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制度建设情况。一是完善制度建设。建立了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制，由局长负总责；党委副书记负责全面协调并对局长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对公开的程序是否到位，内容是否全面真实负具体责任；局督查科对违犯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对不按规定实施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二是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为保证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结合全县党的群众路线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各种规章制度；分门别类地对外公开和对内公开制度进行了细化，并认真进行了制度调整；制定了相关的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并组织全体机关干部进行学习，按照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要求认真进行贯彻落实。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实施以来，我局严格按照规定，认真落实，规范行为，并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完善机制，公开透明，确保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的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确定专人负责对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公布、征收决定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落实。

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将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列入考核机制，建立完善规章制度，进一步推进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形成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内容拟定、报送、审核、发布等工作机制，保证公开内容及时公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三是确定公开内容及范围。对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补偿标准及奖励、补助政策等以通告、公告的方式在网站和征收范围内予以公示；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结果、分户初步评估结果及分户房屋的补偿情况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今年以来，我县房屋征收工作实施的有山水文园东、美华服装厂周边等新列片区和月澜湾、北坛等 13 个续建片区，全部按照《征收条例》的规定拟定了征收方案，并公布征求意见，发布了征收决定公告，对征收房屋调查情况进行了公示，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住建部《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规定进行，做到公布初步评估结果，现场解释，及时复核等，确保房屋征收工作程序合法，信息公开，补偿公平公正公开。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2014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50 条。其中，机构领导、设置及人事类信息 4 条；政策法规、规范性文件信息 24 条；业务公开信息 795 条；财务预决算信息 2 条；招投标信息 225 条。

我局主动公开的信息有信息公开指南、机构概况、内设机构、机构领导、政策法规、新闻宣传、党的群众路线活动工作、业务工作等。主要公开了《山东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山东省供热条例》《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

执法监察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

(二)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1、政府网站。市民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可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政府信息公共查阅点。市民通过登录沂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查看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此外，还可通过扫描我局网站二维码查阅政府信息。3、其他平台。我局通过《沂水新闻》、“行风热线”、“临沂日报”、“鲁南商报”等平台，及时公开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信息。

五、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4 年度，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4 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七、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4 年度，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八、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建立了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明确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接到上报相关公开信息后，首先对拟发信息进行保密安全审核，在确认所提交内容为可公开内容后，再由信息公开小组专职人员对信息进行公开，形成了及时对拟定公开材料进行事前保密审查、事后监

监督检查，确保所有公开信息准确无误、符合要求的工作机制，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我局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在网上公开了监督办法，设有疑难解答、投诉举报、建议献策等互动方式，对政府工作起到了监督和促进作用。

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很全，信息更新还需要更及时，公开形式的便民性和高效性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努力做好相关工作。一是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时更新网站政务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以确保政府住建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全面性和及时性。二是进一步创新公开方法，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让更多公众了解住建服务公开信息的查询方式和基本内容。

2015年2月28日